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6 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3 期 B 座 50 层
50F, China World Tower 3B, No. 1 Jianguomen 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postcode, 100020)

TEL: 8610-57600588/FAX: 8610-57600599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杭州·成都·重庆·青岛·南京
Beijing·Shanghai·Guangzhou·Shenzhen·Wuhan·Hangzhou·Chengdu·Chongqing·Qingdao·Nanjing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恒都【2023】意见字第 047 号

致：兰英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收购人兰英的委托，担任其收购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10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0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一) 本次收购的方案	12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标的公司权益的情况	13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2
五、股份限售情况	22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3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3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4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4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5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7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28
十、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8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8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	29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0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0
十三、结 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豹风网络、标的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目标公司、被收购人	指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兰英
转让方	指	沈练、深圳市豹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闫相斌、刘丹、王以丽、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顽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蓝海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欢乐时刻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兰英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豹风网络 90.15%股份的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兰英与转让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8,837,68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0.15%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兰英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与沈练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	指	兰英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与沈练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查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67482469L，负责人：江锋涛律师。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二、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王一轩律师，女，本所合伙人律师。硕士研究生，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0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擅长金融投资、证券投行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张曼路律师，女，本所律师。硕士研究生，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2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擅长金融投资、证券投行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第 5 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以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事先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五）所经办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前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兰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兰英，女，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302199005*****。其工作经历如下：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南充市众声传媒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徽玲珑（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原叶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副总监，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北京富玺天承家办咨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独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富玺天承家办咨询有限公司监事、91460000MA5TX0AB6K（曾用名：富玺家族办公室（海南）有限公司）监事。

收购人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订协议和履行相关权力及义务的能力。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的规定

收购人已经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开立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证券账号：0359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2.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兰英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其持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文投在线(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p>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市场调查; 计算机系统集成;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 承办展览展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企业策划; 代理记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持股 40%
2	91460000MA5TX0AB6K(曾用名:富玺家族办公室(海南)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认证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财务咨询; 咨询策划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破产清算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软件开发; 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 税务服务; 标准化服务;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科技中介服务; 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总部管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 商务代</p>	家族办公室业务	持股 40%

		理代办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北京富玺天承家办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资产评估；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版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家族办公室业务	持股40%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兰英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

进行本次交易，其收购股份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 转让方沈练、闫相斌、刘丹、王以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其转让股份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2. 转让方深圳市豹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蓝海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通过相应的合伙人决议，决议通过了转让股份事项。

3. 上海顽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欢乐时刻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议通过了转让股份事项。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3.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依据法律规定履行本条“（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中所述的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8,837,68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0.15%。其中受让的股份数、限售股及无限售股等如下：

受让沈练持有的公众公司 16,274,997 股份（其中 12,206,248 股为限售股股份，4,068,749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受让深圳市豹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 4,362,369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闫相斌持有的公众公司 1,450,555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刘丹持有的公众公司 1,450,555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王以丽持有的公众公司 1,156,162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 848,873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上海顽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778,873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 778,803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778,803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青岛蓝海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 775,873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深圳市欢乐时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181,818 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收购中的限售股将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名下。

收购人与沈练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沈练将所持公众公司 12,206,248 股限售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兰英享有和行使。

豹风网络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标的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前，兰英未持有豹风网络任何股份，豹风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练。本次收购完成后，兰英直接持有豹风网络 28,837,681 股，占豹风网络股份总额的 90.15%，成为豹风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	比例 (%)	转让股份数 (股)	股权转让后 (股)	比例 (%)
兰英	0	0	-	28,837,681	90.1502
沈练	16,274,997	50.8777	16,274,997	0	0
深圳市豹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362,369	13.6373	4,362,369	0	0
闫相斌	1,450,555	4.5346	1,450,555	0	0
刘丹	1,450,555	4.5346	1,450,555	0	0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	4.1682	-	1,333,333	4.1682
王以丽	1,156,162	3.6143	1,156,162	0	0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900,380	2.8147	0	900,380	2.8147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873	2.6537	848,873	0	0

上海顽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8,873	2.4349	778,873	0	0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8,803	2.4346	778,803	0	0
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803	2.4346	778,803	0	0
青岛蓝海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873	2.4255	775,873	0	0
刘超	580,757	1.8155	0	580,757	1.8155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	1.0420	-	333,333	1.0420
深圳市欢乐时刻科技有限公司	181,818	0.5684	181,818	0	0
钱祥丰	2,000	0.0063	-	2,000	0.0063
侯思欣	1,000	0.0031	-	1,000	0.0031
合计	31,988,484	100.00	28,837,681	31,988,484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2023年6月13日，收购人兰英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就股份转让、转让价款、股份交割、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兰英。

乙方一（转让方一）：沈练；

乙方二（转让方二）：深圳市豹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转让方三）：闫相斌；

乙方四（转让方四）：刘丹；

乙方五（转让方五）：王以丽；

乙方六（转让方六）：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七（转让方七）：上海顽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八（转让方八）：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九（转让方九）：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十（转让方十）：青岛蓝海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一（转让方十一）：深圳市欢乐时刻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至乙方十一合称“乙方”，转让方一至转让方十一合称“转让方”。

（2）标的股份

乙方一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50.8777%的股份即 16,274,997 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 12,206,248 股为限售股股份，4,068,749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乙方二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3.6373%的股份即 4,362,369 股转让给甲方，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乙方三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4.5346%的股份即 1,450,555 股转让给甲方，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乙方四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4.5346%的股份即 1,450,555 股转让给甲方，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乙方五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3.6143%的股份即 1,156,162 股转让给甲方，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乙方六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6537%的股份即 848,873 股转让给甲方，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乙方七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4349%的股份即 778,873 股转让给甲方，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乙方八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4349%的股份即 778,803 股转让给甲方，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乙方九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4349%的股份即 778,803 股转让给甲方，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乙方十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4255%的股份即 775,873 股转让给甲方，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乙方十一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0.5684%的股份即 181,818 股转让给甲方，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 转让价款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0.063 元/股，与乙方一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25,325 元；与乙方二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74,829 元；与乙方三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1,385 元；与乙方四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1,385 元；与乙方五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72,838 元；与乙方六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3,479 元；与乙方七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9,069 元；与乙方八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9,065 元；与乙方九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9,065 元；与乙方十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8,880 元；与乙方十一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1,455 元。

(4) 股份交割

1) 流通股份的交割自本协议生效且收购人履行《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及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如有)回复并经其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转让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一所持的目标公司 4,068,749 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一支付股份转让款 256,331 元；

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二所持的目标公司 4,362,369 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二支付股份转让款 274,829 元；

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三所持的目标公司 1,450,555 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三支付股份转让款 91,385 元；

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四所持的目标公司 1,450,555 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四支付股份转让款 91,385 元；

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五所持的目标公司 1,156,162 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五支付股份转让款 72,838 元；

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六所持的目标公司 848,873 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六支付股份转让款 53,479 元；

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七所持的目标公司 778,873 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七支付股份转让款 49,069 元；

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八所持的目标公司 778,803 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八支付股份转让款 49,065 元；

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九所持的目标公司 778,803 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九支付股份转让款 49,065 元；

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十所持的目标公司 775,873 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十支付股份转让款 48,880 元；

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十一所持的目标公司 181,818 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十一支付股份转让款 11,455 元；

2) 限售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质押及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一应将 12,206,248 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该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委托股份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甲方可就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一切事项按照甲方自身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期限至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之日终止。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一将其持有的 12,206,248 股限售股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一任目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自乙方持有的流通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乙方一辞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目标公司应及时办理乙方的辞职以及股份限售手续；在乙方一辞职满

6 个月后，目标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解限售相关规则为乙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办理解限售手续，乙方一在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一支付股份转让款 768,994 元。

(5)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导致守约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不能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6)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

2023年6月13日，收购人与沈练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对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支付和交割、协议生效及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受托人/质押权人）：兰英

乙方（委托人/质押人）：沈练

(2)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委托事项

①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的将所持豹风网络 12,206,248 股限售股份、

乙方二不可撤销的将所持豹风网络 435,568 股限售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

甲方同意作为乙方唯一的受托人,依据《公司法》、豹风网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代表乙方行使如下股东权利:

a. 出席豹风网络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b.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豹风网络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c.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②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③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委托之目的。

④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⑤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甲方除外)等担保义务。

2)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止。

3)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均视为违约。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所有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诉

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 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与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一起构成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豹风网络股份事宜的全套文件。

(3) 《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前提

鉴于甲方拟收购豹风网络,乙方作为豹风网络股东,为担保乙方按照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等),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豹风网络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其股份上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均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

2) 质押标的

质押标的系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的全部限售股股份,具体为乙方持有的豹风网络12,206,248股限售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

在质押期限内,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本质押项下的担保;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份等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为质押,则甲乙各方应在乙方质押账户正式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3) 质押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12,206,248股限售股质押给甲方,各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各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质押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4) 质押手续办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12,206,248 股限售股质押给甲方,各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各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5) 质押担保范围及质押权实现

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从甲方处所得的全部收益、利益(如有)义务,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义务)、甲方实现《股份转让协议》豹风网络的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以及该等质押股份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各方一致确认,如果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①将质押标的折价处置,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②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③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④其他处置质押标的的方式。

甲方处分质押股份实现债权时,乙方应予配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办理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6)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者作出的承诺与保证不真实、不完整存在误导性的均视为违约。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所有经济损失。

7) 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与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

协议》一起构成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豹风网络全部股份事宜的全套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系收购人和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

五、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转让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兰英拟通过此次收购，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豹风网络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豹风网络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

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豹风网络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豹风网络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豹风网络业务调整需要对豹风网络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豹风网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沈练及其通过深圳市豹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4.515%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兰英持有公众公司 90.15%的股份，将变更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兰英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豹风

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和消除与公众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有利于规范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就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的情况。

十、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 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

司的其他情形。

2.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豹风网络”）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豹风网络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豹风网络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豹风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豹风网络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豹风网络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豹风网络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 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编制《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承诺: “《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公众公司的相关资料, 参与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为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江锋涛

江锋涛

承办律师:

王一轩

王一轩

承办律师:

张曼路

张曼路

2023年 6 月 13 日